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第十九号 一九五八年一月十日出版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集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议.....	(35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的决议.....	(3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命令.....	(357)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	(358)
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修正草案的说明.....陶希晋	(36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适当提高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公积金比例的决议.....	(366)
关于适当提高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公积金比例问题的说明.....傅鲁言	(36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国务院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股份基金的补充规定的决议.....	(3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命令.....	(370)
国务院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股份基金的补充规定.....	(37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决定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也門穆塔瓦 基利亞王国友好条約及其他条約和协定的全权代表的決議.....	(3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3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戶口登記条例.....	(37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戶口登記条例草案的說明.....	罗瑞卿 (37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变动情况.....	(38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集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的决议

一九五八年一月六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次会议通过

一九五八年一月六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次会议决议：定于一九五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在北京召集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會議，拟定主要的議案为决定一九五八年度国民经济计划，审查和批准一九五八年国家預算，批准汉语拼音方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于一月二十三日以前报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的决议

一九五八年一月六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次会议通过

一九五八年一月六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次会议决议：原则批准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命令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五日政务院公布的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已经一九五七年十月

十八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五十八次會議修正，並經一九五八年一月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九十次會議批准，現在予以公布。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八年一月六日

国家建設征用土地办法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五日政務院第一百九十二次會議通過 經中央
人民政府主席批准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五日政務院公布施行
一九五七年十月十八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五十八次會議修正 一
九五八年一月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九十次會議批准
一九五八年一月六日国务院公布施行

- 第一 条 为适应國家建設的需要，慎重地妥善地处理國家建設征用土地問題，制定本办法。
- 第二 条 國家兴建厂礦、鐵路、交通、水利、国防等工程，进行文化教育衛生建設、市政建設和其他建設，需要征用土地的时候，都按照本办法的規定办理。
- 第三 条 國家建設征用土地，既應該根据國家建設的实际需要，保證國家建設所必需的土地，又應該照顧当地人民的切身利益，必須对被征用土地者的生产和生活有妥善的安置。如果对被征用土地者一时無法安置，應該等待安置妥善后再行征用，或者另行擇地征用。

國家建設征用土地，必須貫徹節約用地的原則。一切目前可以不举办的工程，都不應該举办；需要举办的工程，在征用土地的时候，必須精打細算，严格掌握設計定額，控制建筑密度，防止多征、早征，杜絕浪費土地。凡有荒地、劣地、空地可以利用的，應該盡量利用；尽可能不征用或者少征用耕

地良田，不拆或者少拆房屋。

第四 条 征用土地，須由有权批准本項建設工程初步設計的机关負責批准用地的數量，然后由用地單位向土地所在地的省級人民委员会申請一次或者數次核撥；建設工程用地在三百亩以下和迁移居民在三十戶以下的，可以向土地所在地的縣級人民委员会申請核撥。

用地單位申請核撥用地時，須送交征用土地申請書（詳細注明土地的屬境、位置和經批准的數量），並附对被征用土地者的補償、安置計劃，以及經批准的建設工程初步設計文件（附平面布置圖），施工時間文件和土地所在地的縣級或者鄉、鎮人民委员会的書面意見；但是申請核撥鐵路、公路路線用地和国防工程用地，送交上述某種附件确有困難的時候，經過批准用地數量的机关的同意，可以免交或者以后補交。

第五 条 土地經核撥以後，用地單位應該协同当地人民委员会向群众进行解釋，宣布对被征用土地者補償安置的各項具体办法，並給他們以必要的准备時間，使群众在当前切身利益得到适当照顧的情況下，自覺地服从国家利益和人民的長远利益，然后才能正式确定土地的征用，进行施工。如果征用大量土地，迁移大量居民甚至迁移整个村庄的，應該先在当地群众中切实做好准备工作，然后把有关征用土地的問題，提交当地人民代表大会討論解决。

第六 条 遇到临时搶險或者緊急用地的情况，如果事前来不及完全按照本办法第四條、第五條的規定辦理，可以先行进入地內施工，同时尽快补办征用土地的手續，並向群众进行解釋。

第七 条 征用土地，應該尽量用国有、公有土地調劑，無法調劑的或者調劑后对被征用土地者的生产、生活有影响的，應該發給補償費或者補助費。

征用土地的補償費，由当地人民委员会会同用地單位和被征用土地者共同評定。对于一般土地，以它最近二年至四年的定產量的总值為标准；对于茶山、桐山、魚塘、藕塘、桑園、竹林、果園、葦塘等特殊土地，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變通辦理。

遇有因征用土地必須拆除房屋的情况，應該在保證原来的住戶有房屋居住

的原則下給房屋所有人相當的房屋，或者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則發給補償費。

对被征用土地上的水井、樹木等物和農作物，都應該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則發給補償費。

第八條 被征用土地的補償費或者補助費以及土地上房屋、水井、樹木等附着物和農作物的補償費，都由用地單位支付。

征用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土地，土地補償費或者補助費發給合作社；征用私有的土地，補償費或者補助費發給所有人。土地上的附着物和農作物，屬於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補償費發給合作社；屬於私有的，補償費發給所有人。

第九條 征用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土地，如果社員大會或者社員代表大會認為對社員生活沒有影響，不需要補償，並經當地縣級人民委員會同意，可以不發給補償費。

征用農業生產合作社使用的非社員的土地，如果土地所有人不從事農業生產，又不以土地收入維持生活，可以不發給補償費，但必須經本人同意。

第十條 征用城市市區內的房屋地基，如果房屋和地基同屬一人，地基部分不另補償；如果分屬兩人，可以根據地基所有人的生活情況酌量補償。

市區內沒有收益的空地，可以無償征用。

第十一條 用地單位對準備申請征用的土地進行測量、勘探的時候，應該先征得當地人民委員會和土地所有者的同意。如果測量、勘探使土地所有者受到損失，應該適當補償。

第十二條 用地單位或者施工單位在修建工程進行中，需要臨時使用征用範圍以外的土地，作為堆存材料的場所和運輸道路等，商得當地人民委員會和土地所有者的同意后，可以租用或者借用。因進行修建工程而使未被征用的土地受到損失的時候，用地單位或者施工單位應該給土地所有者以應得的補償。

第十三條 對因土地被征用而需要安置的農民，當地鄉、鎮或者縣級人民委員會應該負責盡量就地在農業上予以安置；對在農業上確實無法安置的，當地縣級以上人民委員會勞動、民政等部門應該會同用地單位設法就地在其他方面予以安置；對就地在農業上和在其他方面都無法安置的，可以組織移民。組織移

民應該由迁出和迁入地区的县級以上人民委员会共同負責。移民經費由用地單位負責支付。

第十四条 已經征用的土地，所有权屬于国家。用地單位應該將征用的土地，繪圖造册，一式兩份，送当地县或者市人民委员会审核盖印后，一份存县或者市人民委员会备查，一份由用地單位自己保存。

第十五条 已經征用的土地，如果用地單位因計劃变更或者其他原因不使用或者不全部使用，必須把不使用或者多余的土地交由当地县級人民委员会撥給其他用地單位使用或者交給农民耕种。

已經征用的土地，如果在种植一季农作物的期間暫不使用，在不妨碍建設用途的条件下，應該交給农民繼續耕种。对有农作物正在生长的土地，應該尽可能等到收获以后动用。

第十六条 被征用土地內的坟墓需要迁移的时候，由当地人民委员会通知坟主迁移。用地單位應該發給适当的迁葬費，並照顧当地的風俗習慣妥善處理。無主的坟墓，由用地單位代迁。無地迁葬的，由当地人民委员会协助找地迁葬。迁移烈士的坟墓應該通知当地县級以上人民委员会。

被征用土地內，如果有值得保存的文物和名胜古迹，用地單位和施工單位應該会同县級以上人民委员会文化部門妥善處理，負責保护。

第十七条 用地單位或者施工單位在修建工程进行中，对于同当地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有密切关系的水源、渠道、交通等，應該会同当地人民委员会妥善處理，不准輕易阻斷和破坏。

第十八条 国家建設需用国有、公有土地，應該按照本办法第四条和第五条的規定申請核撥，並且向群众进行解釋。

撥用农民耕种的国有、公有土地的时候，可以根据他們的生活情况，由用地單位給以适当補助。对地上附着物、农作物的补偿和对原耕种这些土地的农民的安置，分別按照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十三条的規定辦理。

撥用国家机关、部队、企业、学校、人民团体等單位正使用着的国有、公有土地的时候，对原使用單位迁建所必需的房屋和地基等問題，由当地县級以

上人民委员会会同申請用地單位和原使用單位，本緊縮用地、用房和节省國家財政開支的原則協商處理。原使用單位能够自行解決的，尽量自行解決；原使用單位無法自行解決的，尽量採取互換、調劑辦法解決，無法互換、調劑的，由申請用地單位給予适当補償。

第十九條 原来依靠公有土地收入興办的公益事業，在这項土地被撥用后，仍須撥办而經費無着的，應該由当地人民委员会按照事業的性質分別在主管部門的事業經費內開支；如果無法開支，應該及时報請上級人民委员会解決。

第二十条 公私合營企業、信用合作社、供銷合作社、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用地以及群眾自办的公益事業用地，可以向当地縣級以上人民委员会提出申請，獲得批准後，採用本辦法的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条 縣級以上人民委员会和用地單位的上級機關，應該對已經征用的土地的使用情況，經常進行監督檢查。如果發現用地單位和施工單位有違反本辦法的規定浪費土地和損害群眾利益的現象，應該及时予以糾正，情節嚴重的，應該追究責任，嚴肅處理；對征而不用和多余的土地，在不妨礙建設用途的情況下，必須及时收回。

縣級以上人民委员会，應該將征用土地的情況和問題，定期綜合上報。

第二十二条 各省級人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辦法的規定，結合当地的具体情况，制定實施辦法，報國務院備案。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可以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參照本辦法規定的基本原則，制定本地區征用土地的辦法；也可以參照本辦法變通辦理。

关于国家建設征用土地办法 修正草案的說明

国务院副秘書長 陶希晉

委員長、各位副委員長、各位委員：

現在我对国家建設征用土地办法修正草案，作以下几点說明：

(一) “政务院关于国家建設征用土地办法”自从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五日公布施行以来，对于国家建設征用土地和处理被征用土地者的生产、生活問題，都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近几年来，由于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突飞猛进，高級农業生产合作社已普及全国，生产资料所有制發生了根本变化，原办法对于当前在征用土地工作中所發生的許多新的問題已不能完全适应；与此同时，有些中央国家机关和省、市，为了解决某些新的問題，根据原办法的基本精神，先后發布了一些规范性文件，现在看来，其中也存在着有些抵触和不切实际的現象，因此，国务院認为原办法的許多規定有作統一修改的必要。在修改过程中，由国务院法制局对有关这方面的法規作了系統的整理，並就各項問題进行了多方面的調查研究，提出了修正草案。此項修正草案，業經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五十八次会议討論通过，現在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審議批准。

(二) 关于修正草案中的几个主要問題：

一、这次对原办法的修改，首先着眼的是节约用地。八年多来，国家因建設征用的土地約在兩千万亩以上。这些土地的征用，大部分是必需的，保證了社会主义建設事业的迅速发展。但是，在有的地区和某些單位，多征少用、早征迟用甚至征而不用等浪費土地的現象，也相当严重。根据河北、成都、武汉、長沙、北京、杭州等省市一九五六年的檢查，几年征用土地中浪費的土地約占百分之四十。太原市二十二个建設單位征用土地一万多亩，荒蕪五千多亩，达到百分之五十。浪費土地的原因，固然同大規模进行

社会主义建設經驗不足有关，而原办法对于节约用地、防止土地浪費，規定得不够具体細致，特别是缺乏明确的監督檢查制度，也有很大关系。自从一九五六年一月国务院發布关于糾正与防止国家建設征用土地中浪費現象的通知，要求各地对已征土地的使用情况进行經常檢查以后，情况有好轉。比如，河北省由于对已征土地的使用情况經常进行檢查，浪費土地的百分比已由一九五五年的百分之三十四点八下降到一九五六年的百分之九点三。为了进一步强調节约用地，建立与健全監督檢查制度，修正草案的第三、第十五、第二十一等条規定：一切目前可以不举办的工程，都不應該举办；征用土地必須精打細算，严格控制建筑密度，防止多征早征；已經征用的土地，如果因計劃变更而不使用或有多余，必須及时交回；具級以上人民委员会和用地單位的上級机关，必須对使用土地的情况經常进行監督檢查，發現征而不用和征多用少的土地，应当及时收回交給当地农业生产合作社耕种。

审批程序的确当与否，是控制用地、防止土地浪費的关键。原办法关于征用土地的批准权，一則中央集中的較多，二則以全国性或者地方性的建設事業用地来区别中央或者地方政府批准的权限，也不很合理，再加以批准建設工程初步設計的机关同批准用地数量的机关又不統一，因此在执行中都遇到了一些实际困难。为了符合中央关于行政管理权限适当下放的精神和更切合实际地控制用地，修正草案規定：征用土地必須由有权批准本項建設工程初步設計的机关負責批准用地的数量，然后由用地所在地的省級或者具級人民委员会本着尽量用荒地、劣地、空地的精神具体核撥用地。根据最近几年来的經驗，这样的規定，亦即是由有权批准建設工程初步設計的机关一併負責批准用地数量，才能更有效地合理地掌握用地，防止土地浪費。在省、县兩級人民委员会核撥用地的時候，如果用地虽在三百亩以下，但迁移居民超过三十戶，或者迁移居民虽在三十戶以下，但用地超过三百亩，都必須由省級人民委员会核撥。这是因为在这种情况下，由省級人民委员会掌握較为稳妥，同时也照顧到县級人民委员会处理这类問題的 actual 困难。

二、关于征用土地的补偿問題。在原办法制定的时候，征用土地發补偿費的对象是个体农民；农业合作化以后，發补偿費的对象应当是农业生产合作社。土地补偿标准，原办法規定为三年至五年的产量总值；鑒于农业合作化以后农民的生产、生活都有所提

高，原来的标准，就显得有些过高，同时原办法规定的产量在计算上也不明确，修正草案本着既照顾群众利益又节省国家开支的原则，将补偿标准改为二年至四年的定产量总值。从几年来的实际经验来看，各地土地定产量和农民生活水平都有所不同，对补偿标准规定这样的幅度是适当的。此外，由于群众政治觉悟提高，有的被征用了少量土地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认为不影响它们的生产和社会的生活，表示热情支援国家建设，不要补偿费。对于群众的这种精神，国家应予鼓励；但必须注意掌握，既要防止对群众的政治热情估计不足，又要防止不很好考虑群众在被征用土地后生产和生活是否会受到影响。所以修正草案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征用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土地，如果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认为对社员生活没有影响，不需要补偿，并经当地县级人民委员会同意，可以不发给补偿费”。另一种情况，征用农业社使用的非社员的土地（如社员在入社前租来、典来或者受亲友委托代种、代管而由他们带着入了社的土地），各地认为如果该土地所有人不从事农业生产又不以土地收入维持生活，可以不发补偿费。我们觉得可以这样做，但也必须经本人同意为宜。修正草案第九条第二款就是这样规定的。

三、关于对被征用土地者的安置问题。原办法对于就地在农业上安置强调不够，被征用土地的农民过多地要求转业，这同国家多动员人“下乡上山”的方针不相符合。又原办法对于组织移民也规定的不够明确具体，有的地方曾因草率移民造成了劳民伤财的不良影响。修正草案针对着这些情况，首先强调在不影响生产、生活的原则下尽量就地在农业上安置；如果必须组织移民时，迁出和迁入地区的县级以上人民委员会必须共同切实负责。在组织移民时，应特别注意，迁入地区必须有长期定居的生产条件。

四、几年来在拨用国家机关、部队、企业、学校、人民团体等单位正在使用着的国有、公有土地时，原使用单位对于拨用的交换条件，往往要求过高，而申请用地单位则有的对原使用单位的要求，应该解决的也不予解决。为了便于解决这些问题，本着勤俭建国的精神，在修正草案第十八条第二款作了补充规定。

（三）鉴于原办法的几个基本原则，现在看来还是正确的，几年来各地对原办法的执行也比较熟悉，所以对原办法未作重新起草，而只作若干的必要修改，并且仍然沿用了原办法的名称；原条文中凡是可以不改动的，亦都尽量予以保留，不作改动。特别须指出的，原办法第五条关于征用土地必须向群众进行解释的规定，几年来执行的经验

証明很好，所以修正草案仍保留这規定。我們認為像处理征用土地这样直接关系到群众生产和生活的大事，必須認真貫徹群众路綫，使群众在当前切身利益得到适当照顧的条件下，自觉地服从国家利益和人民的長远利益，才能做好。事实上，我們国家因建設而征用土地，同广大群众的利益是一致的，只要向群众充分地解釋清楚，就会取得群众的同意和支持。因此，坚决貫徹群众路綫是保証做好土地征用工作的一个重要关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适当提高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 公积金比例的决定

一九五八年一月六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次會議通过

一九五八年一月六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次會議討論了国务院周恩来总理提出的关于适当提高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公积金比例的议案，鑒于农业生产新高潮的發展，为了适当滿足农业生产合作社进一步扩大再生产的需要，农业生产合作社所留公积金的比例可以适当提高，因此决定对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第四十三条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所留公积金比例的规定作如下的改变：在生产不断增长的基础上，並且在保証絕大多数社員的收入逐年有所增加的原则下，农业生产合作社全年收入的实物和現金在依照国家的规定納稅並且扣除生产消耗以后，經過社員大会或者社員代表大会討論决定，农业生产合作社所留公积金的比例包括归还到期的基本建設的貸款和投資在內，可以超过百分之八，經營經濟作物的合作社，可以超过百分之十二。但是，也不宜超过太多，以免影响絕大多数社員收入的逐年增加。至于遇到丰年或者荒年，公积金需要多留或者少留或者不留，仍然按照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办理。

关于适当提高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 公积金比例問題的說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部长 廖鲁言

一、农业生产合作社为了进一步扩大再生产，实现农业生产的跃进发展，争取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内赶上或者超过当地富裕中农的生产水平和收入水平，并且在今后十年内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就必须积极增加农业生产的基本建设（包括：兴修水利、添置牲畜农具、购置除虫器械等等……），从而不断地扩大再生产，不断地增加社员收入。农业合作社为了增加一些基本建设，就必须付出一定的劳力和资金。一般的农业社劳力是充足的，资金也主要靠农业社自己去解决。因为，农业社是集体所有制，不是全民所有制。全民所有制的国营企业，它的利润是上缴给国家，列入国家预算收入的，它增加基本建设和扩大再生产所需要的投资，自然也由国家预算拨付。集体所有制的农业合作社增加基本建设和扩大再生产所需要的投资，如果也要由国家预算拨付，显然是国家的财力所不允许的，必须是主要靠农业社自己的力量去解决，国家当然尽力给予必要的援助。农业合作社依靠自己的力量逐步增多一些基本建设，不仅是发展生产增加收入的可靠道路，而且又是巩固社会主义的合作化制度的物质基础。有了较大的公共财产，农业社就会像钢筋水泥般的巩固起来。

一九五六年是全国实现高级合作化的第一年，农业社分配的时候，采取了少扣多分的原则，保证大多数社员入社后第一年的收入就有所增加，这是有好处的。但是，随着农业生产的不断发展，在保证绝大多数社员的收入逐年有所增加的情况下，适当增加农业社的公共积累，适当提高公积金的比例，则是完全必要的。只有增加公共积累，多办一些基本建设，才能使农业社不断地扩大再生产，不断地增加社员收入，使农业社的巩固获得可靠的保证。

二、根据近年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提高的事实，适当地增加农业社的

公共积累，也有着完全可能的条件。一九五六年全国已有百分之八十的社和百分之七十五的社员增产增收。一九五七年是中等年景，粮食和各种农作物比一九五六年都有增加，棉花比一九五六年增加三百九十万担，猪增加三千多万头。粮食每亩平均产量分别达到了四百斤、五百斤和八百斤指标的，全国已经有六十五个县(市)；棉花每亩平均产皮棉四十斤、六十斤、八十斤或者一百斤的，已经有一百八十四个县(市)，亩产一百斤皮棉以上的棉田有四百一十八万六千亩。据若干典型调查，一九五七年农业社增产增收的幅度，也比一九五六年高。山东、山西、浙江、陕西、江西、河北、广东、辽宁、湖北、吉林、黑龙江、福建等省不完全的统计，有百分之二十左右或者百分之三十左右的农业社，已经赶上或者超过了当地富裕中农的生产水平和收入水平。甘肃张掖专区全区平均的生产水平已经赶上当地富裕中农的生产水平，已经有百分之七十的社员的收入水平赶上或者超过了当地富裕中农的收入水平。敦煌县全县平均每个农户收入一千五百七十七元(全县共九千九百零四户农户)，每人平均二百七十七元六角(全县农村人口共五万三千七百四十四人)。再从农村信用社的存款看，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统计，一九五六年是十亿八千万，比一九五三年约增加十倍，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已经达到十八亿元。有相当部分农业社还积蓄了一部储备粮，例如：贵州省不完全统计，合作社的储备粮达两亿斤。湖南湘潭专区六个县五千三百二十个社的统计，储备五千多万斤粮食，平均每社近一万斤。河北唐山、通县两个专区四千九百二十七个社统计，已有一千四百零七个社积蓄了储备粮，占总社数百分之二十八。这就说明，增加农业合作社公积金的比例，不但是需要的，而且是可能办到的。

三、一九五七年下半年以来，在农村中，广泛开展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公布了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展开了全民讨论，新的农业生产高潮已经形成。适当增加农业社的公共积累，以便增多一些农业生产的基本建设，实现农业生产的跃进发展，已经成为大多数农业社的要求。一九五七年农业社公积金的比例一般都比一九五六年增加了。实际上已经有一批合作社公积金的比例超过了百分之八或者百分之十二。例如，河南省调查二千五百五十九个社，一九五七年公积金占纯收入百分之八以上的即有九百四十七个社，占调查社数的百分之三十七。又如河北省的通县专区一九五七年合作社的公积金一般都达到百分之八，有少数社达到百分之十五以上。福建龙岩专区有些林木收入

較多的合作社，公積金的比例達到百分之二十左右。這些事實說明，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關於“公積金一般地不超過百分之八”，“經營經濟作物的合作社，公積金可以達到百分之十二”的規定，需要加以修改。只要按照示範章程，經過社員大會或者社員代表大會討論通過，一般農業社公積金的比例超過百分之八，是應該允許的；經營經濟作物的農業社公積金的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二，也是應該允許的。否則，就不能適應客觀實際發展的需要。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原來規定：“遇到荒年，公積金可以少留或者不留。遇到豐年，……公積金也可以酌量多留。”這一規定，仍然有效。但是，這一規定是指荒年或者豐收年的。為了在中等年成，合作社的公積金也可以超過百分之八或者百分之十二，仍然要對章程作上述的修改。

四、另一方面，公積金的比例增加與否和增加多少，仍然必須從各個地區、各個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實際狀況出發，仍然必須堅持以不斷發展生產和社員收入逐年有所增加為前提，不能增加過多。因此，在改變公積金比例規定的時候，應該同時指出：“也不宜超過太多，以免影響絕大多數社員收入的逐年增加”。為防止增加過多的毛病，也曾經考慮過做出最高限度的決定。但是，全國各個地方各個合作社情況不一，限度規定得太低，還是會有超過的；限度規定得太高，反而容易引起某些條件不具備的農業合作社也按最高標準去扣留公積金。因此，沒有規定最高限度，而只從原則上指出“不宜超過太多，以免影響絕大多數社員收入的逐年增加”，做為政策界限。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批准國務院關於農業生產合作社 股份基金的補充規定的決議

一九五八年一月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九十次會議通過

一九五八年一月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九十次會議決議：原則批准國務院關於農業生產合作社股份基金的補充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命令

国务院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股份基金的补充规定，已经经过一九五八年一月六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次会议批准，现在予以公布。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八年一月九日

国务院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 股份基金的补充规定

对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家庭的劳动力增加或者减少的时候，他们的股份基金如何处理，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城市居民、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青年学生下乡上山入社，应当如何交纳股份基金，这些问题，在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里没有规定。为了使农业生产合作社处理这些问题有所遵循，本着鼓励城市居民和其他非农业人口下乡上山参加农业生产的精神，同时适当地照顾原有社员利益的原则，现作如下的补充规定：

一、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家庭中，因军人复员退伍、学生毕业、子女婚入、子女长大等原因增加了劳动力的，一律不再交纳股份基金。因家中有人服兵役、转业、子女婚出、衰老、死亡等原因减少了劳动力的，所交纳的股份基金一律不予退还。

二、没有家属在农村居住的退職或者退休的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复员军人、退伍军人和城市居民，现在下乡上山新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一般的都要交纳股份基金。但是，由于他们没有生产资料可以抵交股份基金，贫农合作基金贷款又

已經停止發放，如果在經濟上確實困難的，可以援引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第二十一條的規定，由社員大會或者社員代表大會決定，其股份基金可以緩交或者少交。在經濟上特殊困難的可以免交。

三、城市青年學生下鄉上山參加農業合作社生產，因為他們本人尚未就業，原來並無收入，入社時可以免交股份基金。

四、國家機關和事業單位的工作人員的家屬、企業職工家屬、軍官家屬等同步參加農業生產的，凡是家里已經有人入社並且交納了股份基金的，可以不再交納；原來家中無人入社，現在回鄉入社的，照第二條有關規定辦理。

五、國家機關和企業、事業單位的工作人員下放到農業合作社進行勞動鍛煉的，因為第一年由原機關照發工資，所以他們第一年不取勞動報酬。

其中，在農業合作社參加生產超過一年的，應該交納股份基金，就用第一年應得的勞動日報酬抵交。如果第一年應得的勞動日報酬多於應交的股份基金，可將多餘的部分，記入農業合作社的公積金項下，並由原機關和農業合作社予以表揚；如果第一年應得的勞動日報酬，不足抵交股份基金，不足部分由本人用從原機關領得的工資補足。調出農業合作社或者因故脫離農業合作社的，這項股份基金全部轉歸農業合作社做為公積金。

在農業合作社參加生產勞動鍛煉為期不超過一年的人員，一律不取勞動報酬，也不交納股份基金，他們應得的勞動日報酬，全部贈予農業合作社做為公積金。

六、凡是國家機關和事業單位的工作人員，革命軍人、企業職工等在農村的家屬，因缺乏或者喪失勞力沒有入社而依靠外出親屬寄給供養的，他們今後是否入社完全由其自願，農業合作社不要強迫他們入社，也不要向他們索取股份基金。但是，他們的土地應該設法耕種，或者交農業合作社使用，不得任意荒蕪。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决定签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 友好条約及其他条約和協定的 全权代表的決議

一九五八年一月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會議通过

一九五八年一月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會議决定派国务院总理周恩来为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友好条約及其他条約和協定的全权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戶口登記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一九五八年一月九日第九十一次會議通过，现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毛澤东

一九五八年一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戶口登記条例

一九五八年一月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會議通过

第 一 条 为了維持社会秩序，保护公民的权利和利益，服务于社会主义建設，制定本条例。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規定履行戶口登記。

現役軍人的戶口登記，由軍事機關按照管理現役軍人的有關規定辦理。

居留在我國境內的外國人和無國籍的人的戶口登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條例。

第三條 戶口登記工作，由各級公安機關主管。

城市和設有公安派出所的鎮，以公安派出所管轄區為戶口管轄區；鄉和不設公安派出所的鎮，以鄉、鎮管轄區為戶口管轄區。鄉、鎮人民委員會和公安派出所為戶口登記機關。

居住在機關、團體、學校、企業、事業等單位內部和公共宿舍的戶口，由各單位指定專人，協助戶口登記機關辦理戶口登記；分散居住的戶口，由戶口登記機關直接辦理戶口登記。

居住在軍事機關和軍人宿舍的非現役軍人的戶口，由各單位指定專人，協助戶口登記機關辦理戶口登記。

農業、漁業、鹽業、林業、牧畜業、手工業等生產合作社的戶口，由合作社指定專人，協助戶口登記機關辦理戶口登記。合作社以外的戶口，由戶口登記機關直接辦理戶口登記。

第四條 戶口登記機關應當設立戶口登記簿。

城市、水上和設有公安派出所的鎮，應當每戶發給一本戶口簿。

農村以合作社為單位發給戶口簿；合作社以外的戶口不發給戶口簿。

戶口登記簿和戶口簿登記的事項，具有證明公民身份的效力。

第五條 戶口登記以戶為單位。同主管人共同居住一處的立為一戶，以主管人為戶主。單身居住的自立一戶，以本人為戶主。居住在機關、團體、學校、企業、事業等單位內部和公共宿舍的戶口共立一戶或者分別立戶。戶主負責按照本條例的規定申報戶口登記。

第六條 公民應當在經常居住的地方登記為常住人口，一個公民只能在一個地方登記為常住人口。

第七條 嬰兒出生後一個月以內，由戶主、親屬、撫養人或者鄰居向嬰兒常住地戶口登記機關申報出生登記。

棄嬰，由收養人或者育嬰機關向戶口登記機關申報出生登記。

第八條 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農村在一個月以內，由戶主、親屬、撫養人或者鄰居向戶口登記機關申報死亡登記，注銷戶口。公民如果在暫住地死亡，由暫住地戶口登記機關通知常住地戶口登記機關注銷戶口。

公民因意外事故致死或者死因不明，戶主、發現人應當立即報告當地公安派出所或者鄉、鎮人民委員會。

第九條 嬰兒出生後，在申報出生登記前死亡的，應當同時申報出生、死亡兩項登記。

第十條 公民遷出本戶口管轄區，由本人或者戶主在遷出前向戶口登記機關申報遷出登記，領取遷移證件，注銷戶口。

公民由農村遷往城市，必須持有城市勞動部門的錄用證明，學校的錄取證明，或者城市戶口登記機關的准予遷入的證明，向常住地戶口登記機關申請辦理遷出手續。

公民遷往邊防地區，必須經過常住地縣、市、市轄區公安機關批准。

第十一條 被征集服現役的公民，在入伍前，由本人或者戶主持應征公民入伍通知書向常住地戶口登記機關申報遷出登記，注銷戶口，不發遷移證件。

第十二條 被逮捕的人犯，由逮捕機關在通知人犯家屬的同時，通知人犯常住地戶口登記機關注銷戶口。

第十三條 公民遷移，從到達遷入地時起，城市在三日以內，農村在十日以內，由本人或者戶主持遷移證件向戶口登記機關申報遷入登記，繳銷遷移證件。

沒有遷移證件的公民，憑下列證件到遷入地的戶口登記機關申報遷入登記：

- 一、復員、轉業和退伍的軍人，憑縣、市兵役機關或者團以上軍事機關發給的證件；
- 二、從國外回來的華僑和留學生，憑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或者入境證件；
- 三、被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或者公安機關釋放的人，憑釋放機關發給的證件。

第十四条 被假释、缓刑的犯人，被管制分子和其他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在迁移的时候，必须经过户口登记机关转报县、市、市辖区人民法院或者公安机关批准，才可以办理迁出登记；到达迁入地后，应当立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

第十五条 公民在常住地市、县范围以外的城市暂住三日以上的，由暂住地的户主或者本人在三日以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暂住登记，离开前申报注销；暂住在旅店的，由旅店设置旅客登记簿随时登记。

公民在常住地市、县范围以内暂住，或者在常住地市、县范围以外的农村暂住，除暂住在旅店的由旅店设置旅客登记簿随时登记以外，不办理暂住登记。

第十六条 公民因私事离开常住地外出、暂住的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应当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延长时间或者办理迁移手续；既无理由延长时间又无迁移条件的，应当返回常住地。

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

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第十八条 公民变更姓名，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未满十八周岁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或者父母、收养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二、十八周岁以上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併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报户口的；

二、假報戶口的；

三、偽造、塗改、轉讓、出借、出賣戶口証件的；

四、冒名頂替他人戶口的；

五、旅店管理人不按照規定辦理旅客登記的。

第二十一條 戶口登記機關在戶口登記工作中，如果發現有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應當提請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二十二條 戶口簿、冊、表格、証件，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統一制定式樣，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公安機關統籌印制。

公民領取戶口簿和遷移証應當繳納工本費。

第二十三條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可以根據本條例的精神，結合當地具體情況，制定單行辦法。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戶口登記 條例草案的說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部長 羅瑞卿

委員長、各位副委員長、各位委員：

中華人民共和國戶口登記條例草案，是根據幾年來戶口登記工作的經驗，經過長期的準備，征求了各省、自治區、市公安機關和中央有關部門的意見起草出來的。這個條例草案，已經國務院全體會議討論通過，現在提請人大常委會審議。

對於這個條例草案，我有以下幾點說明：

一、為什麼要制定戶口登記條例？

幾年來，我國的戶口登記工作，特別是城市的戶口登記工作，在黨和政府的正確領導下，已經建立了一定的基礎。這一工作，對於社會主義建設，保護公民的權利和利

益，維持社会秩序，起了重要的作用。

但是，由于我們的国家建立才八年，現行的戶口登記制度还是很不完备的，它的主要缺陷是：

第一、制度不够統一，不仅城市和农村應該統一的沒有統一，就是这个城市和那个城市也不完全統一。

第二、有些应当規定的制度，沒有規定，或者規定得不够妥善。例如：公共戶口管理不健全，沒有規定制止农村人口盲目流入城市和控制迁往边防地区的戶口，以及沒有适当限制那些依法被剝夺了政治权利的人的戶口变动，等等。

第三、还有一些制度，适合过去的情况，今天情况变了，需要适当地加以修改或者廢除。如像住医院病人的登記报告，旅店来客的每日报告，等等，都沒有适时地加以修改或者廢除。

为了加强和健全戶口登記工作，以适应社会主义建設迅速發展的需要，滿足人民在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日益增長的要求，进一步維持社会秩序，制定一个比較完备的全国統一的戶口登記条例，已經成为当前的迫切需要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戶口登記条例草案，就是从上述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出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九条第十二項“保护国家利益，維持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的精神制定的。这个条例的实行，对国家建設和人民生活所起的作用，我們以为有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准确地及时地掌握全国人口的分布、增減和变动情况，为我国有計劃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設，編制国民經济計劃，正确地貫徹統購統銷，統筹安排劳动就業和劳动力調配，以及节制生育等重要政策措施，提供人口資料。

第二、証明公民的身份，以保护人民群众在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例如：保护人民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保护人民正当的居住和迁徙自由，为人民的劳动就業和受教育、購買粮布等出具証明，帮助人民查詢亲友地址，等等。

第三、堵塞治安管理工作中的某些空隙，限制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破坏活动，保卫国家建設和人民生活的安全。

从这些作用中可以看到，戶口登記条例是我們国家在行政管理上的一項重要措施。

它是服务于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並和广大人民的切身利益相关联的。

二、对于条例草案的具体内容，有几点需要解释：

第一、户口登记条例草案的各项制度，都是遵循着适应国家建设，为人民群众服务的原则制定的。这些制度概括起来，就是：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和变更更正等七项登记。其中，常住人口登记，主要是掌握固定居住人口的基本状况，而其他六项登记，则是掌握人口的增减和变动情况。这些项目是一个统一的整体，缺少了任何一项，都不能掌握人口的全貌，都不能满足国家和人民的要求。因此，这些制度都是必需的，无论城市和农村，原则上都是适用的。

但是，为了照顾农村目前交通不便，户口工作基础较差等情况，在第四、第八、第十三、第十五等四条中，都特别作了一些规定。对农村户口登记的要求，比城市要低一些，手续更简便一些。如像：农村目前只实行常住人口登记和出生、死亡、迁出、迁入等项变动登记，不实行暂住人口登记；迁入申报的时限，城市定为三天以内，而农村则定为十天以内，死亡申报的时限，城市是在葬前，农村是在一个月以内；城市以户为单位设户口簿，而农村则以合作社为单位设户口簿。

对于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以及农业、渔业、盐业、林业、牧业、手工业等生产合作社的户口登记，也根据实际情况，在第三条中作了专门的规定，要求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登记。这样办好处很多：一是职工、社员登记户口方便；二是各单位的人事、行政工作可以随时了解人口变动情况；三是便于合作社制定计划、组织生产或者进行收益分配；四是便于户口登记机关的户口管理。

从条例草案的内容和手续上都可以说明，既满足国家建设和社会生活的需要，又照顾到便利群众，这是我们户口登记制度的一个特点。

第二、关于制止农村人口盲目流入城市的问题。

在第十条第二款中规定：“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为什么要这样办呢？就当前情况来说，因为近几年来，农村人口盲目流入城市的现象比较严重，而有些机关、企业单位，也没有认真执行紧缩城市人口的方针，甚至私自招工，随便写信向农村索要户口证明；有些单位对于从农村盲目流

入城市沒有戶口的人員，不僅不積極協助政府動員還鄉，反而利用機關、企業的某些便利，讓其長期居住。這樣就更加助長了這種混亂情形的嚴重性，給城市的各項建設計劃和正常的生活秩序帶來了許多困難，使得有些城市的交通、住房、供應、就業、上等問題，都出現了一定的緊張局面。同時，由於農村勞動力的大力外流，也影響農業生產建設的開展，對於發展農業生產不利，也就對整個社會主義建設不利。

從長遠情況看，我國社會主義建設的方針，是在優先發展重工業的基礎上，發展工業和發展農業同時並舉。無論工業生產和農業生產都必需按照國家統一的規劃和計劃進行。因此，城市和農村的勞動力，都應當適應社會主義建設的需要，進行統一的有計劃的安排，既不能讓城市勞動力盲目增加，也不能讓農村勞動力盲目外流。而且，我國當前情況是城市勞動力已經過多，農村生產則有很大潛力，可以容納大量勞動力。因此政府正在動員幹部和大、中、小學畢業學生下鄉上山，這就更不難了解要制止農業人口盲目外流的必要。

此外，盲目流入城市的農村人口，因為找不到職業，生活就會發生困難，有些人就會流浪街頭，少數人甚至會被壞分子所勾引，進行偷竊、詐騙等犯罪活動，破壞城市社會秩序。

由此可見，適當地解決農村人口盲目流入城市的問題，不僅是國家的需要，也是廣大人民的要求。中共中央和國務院最近針對這種情況，發出了“關於制止農村人口盲目外流的指示”，指示中要求“進行嚴格戶口管理”，以制止農村人口盲目外流。因此，在戶口登記條例中對於這個問題作相應的規定，是完全必要的。當然，要制止農村人口盲目流入城市，主要還是要依靠黨和政府的各項工作，特別是要做好群眾工作，依靠多數人來勸說少數人，才能完全達到目的。但是，健全的戶口登記工作，也是一個必要的條件。

第三、適當控制遷往邊防地區的戶口問題。在第十條第三款中規定：“公民遷往邊防地區，必須經過常住地縣、市、市轄區公安機關批准。”這是因為，我國很長一部分邊防地區是我們國防的門戶，為了維持這些地區的社會治安，保衛國防前哨的安全，對於遷入的人口經過一定的批准手續，是必要的。

第四、公民因私事外出、暫住的問題。在第十六條中規定：“公民因私事離開常住

地外出、暫住的時間超過三個月的，应当向戶口登記機關申請延長時間或者辦理遷移手續；既無理由延長時間又無遷移條件的，应当返回常住地。”這個規定，對於廣大人民正常的外出、暫住是沒有任何約束的。因為從實際情況來看，公民因探親、訪友、治病、旅行等外出、暫住所需要的时间，一般的說三個月是足夠的。如果需要延長外出、暫住時間，只要向戶口登記機關講明理由，就可以延長；合乎遷移條件願意遷移的，也可以辦理遷移手續。路途遙遠的，旅途中的時間還可以不計算在三個月以內。這個規定對於少數不務正業，游手好閑，利用外出、暫住長期流浪在外，不事生產，擾亂社會秩序的分子的來說，確是一種約束。但是對於這種人加以約束，是完全應該的，因為這樣做，才能使他們在生產崗位定居下來，這對於保證社會生產和生活秩序以及改造他們本人，都是完全必要的。

第五、第十四條規定：“被假釋、緩刑的犯人，被管制分子和其他依法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在遷移的時候，必須經過戶口登記機關轉報縣、市、市轄區人民法院或者公安機關批准，才可以辦理遷出登記；到達遷入地後，應當立即向戶口登記機關申報遷入登記。”這樣規定的目的，是為了防止他們中間的一些人，利用戶口遷移，逃避監督改造，或者從事犯罪活動。這樣做，不僅對社會治安有利，就是對這些人的改造也有好處。

三、條例草案中某些帶有約束性的規定，同公民的居住和遷徙自由是否有抵觸呢？應該說是沒有抵觸的。

我在前面已經說過，我們的戶口登記制度，就其具體作用來說，不僅是服務於社會主義建設和維護社會治安秩序的一項重要措施，而且也是直接保護廣大人民政治權利和經濟利益的一項重要措施。就其根本目的來說，它就是為我國人民在政治上和經濟上創造一個幸福的美好的前途而服務的。因此，它不但不會同廣大人民的自由有抵觸，而且是保護廣大人民的自由的。

大家都知道，我們是社會主義國家。統籌兼顧，適當安排，是我們國家的根本方針。無論是發展國民經濟，或者是改善人民的生活，都是按照國家統一的計劃進行的，都必須從全國人民的利益出發。毛主席指示我們說：“我們作計劃、辦事、想問題，都要從我國有六億人口這一點出發，千萬不要忘記這一點”。戶口登記條例草案正是根據這一方

計，來考慮加強和健全戶口管理工作的。條例草案中某些帶有約束性的規定，比如制止農村人口盲目外流，控制遷往邊防地區的戶口，以及公民外出、暫住時間的規定等，也都是根據國家的統籌安排的方針，為六億人口着想，對六億人口負責，來保護廣大人民的政治權利和經濟利益的。因此，它同廣大人民的民主自由是沒有抵觸的，而且是保護廣大人民的民主自由的；它同公民的居住和遷徙自由是沒有抵觸的，而且是保護公民的居住和遷徙自由的。

當然，我們戶口登記條例草案中某些帶有約束性的規定，對於少數人的只顧自己、不顧國家和集體利益的盲目流動遷徙行為，是有抵觸的。但是這種抵觸，並不是限制公民的居住和遷徙自由。這是因為憲法所規定的自由，是有領導的自由，不是無政府狀態；是廣大人民的自由，不是少數人的個人絕對自由。如果允許少數人有個人絕對自由，允許少數人有只顧自己、不顧國家和集體利益的盲目流動遷徙自由，那麼，就必然會使得國家統籌安排的方針和社會主義建設的計劃不能順利執行，必然會使得廣大人民的工作、學習和生活的正常秩序受到損害，其結果必然是妨礙廣大人民的自由，也當然會妨礙公民的居住和遷徙的自由。因此，限制少數人這種不合理的盲目流動遷徙“自由”，正是為了保護多數人正當的居住和遷徙自由。而且還應該看到，對於這些少數人來說，也僅僅是限制他們這種盲目流動遷徙的不合理行為，對於他們正當的居住和遷徙自由，我們是絲毫也不加以限制的。比如居住農村的公民，只要他們持有城市勞動部門或學校發給的錄用、錄取證明，或者城市戶口登記機關准予遷入的證明，完全可以遷往城市，不會受到任何限制。同時，對於這些少數人來說，限制他們這種盲目流動遷徙的不合理行為，正是對他們自己有利的。如果縱容他們脫離國家統籌安排，違反廣大人民的集體利益，盲目流動遷徙，那就對國家、人民不利，對他們自己也不利。因為只有國家發展了，他們自己才能發展；大家過好日子了，他們自己才能過好日子。試想，一個人如果脫離了國家的安排，違反了集體的利益，自己個人的政治權利和經濟利益，怎麼能得到真正的保障呢？

由此可見，條例草案中某些帶有約束性的規定，同憲法規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居住和遷徙的自由”，是完全一致的。我們相信，廣大人民根據自己在政治生活和社會生活中的切身體驗，是懂得這個道理的，因而也是會擁護這些措施的。

四、怎样执行这个条例：

戶口登記條例同每個人都有密切關係，必須依靠大家的自覺，才能貫徹執行。現在廣大群眾的覺悟程度和組織程度，已經空前提高，大多數群眾已經養成了遵守戶口制度的習慣。但是還有少數人，沒有遵守或者沒有很好遵守這個制度，其中有的是由於不了解這個制度的內容和意義，有的是由於自私自利和懶惰。另外，也還有一些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壞分子，故意破壞這個制度。因此，在貫徹執行這個條例的時候，必須採取依靠多數、督促少數、防範壞人的方針。應當在人民群眾中充分地做好宣傳教育工作，使戶口登記工作的意義和各種制度，家喻戶曉，人人明白。戶口登記機關和戶口登記工作人員，在工作中應當聯繫群眾，依靠群眾，便利群眾，並幫助他們解決困難，勤勤懇懇地為群眾服務。對於違反戶口制度的人的處理，主要還是採取說服教育的辦法，只是對於那些構成了違反治安管理工作的人，才給以適當的處罰，而處罰的目的，也還是為了教育。對於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壞分子破壞戶口制度，進行犯罪活動，必須依法懲辦。我們相信，只要堅決地依靠群眾，取得廣大群眾的支持，這個新的戶口登記條例，一定能夠很好地貫徹執行。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變動情況

廣東省選出的龍三公代表於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逝世。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報
一九五七年創刊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
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辦公廳
發行：中華人民共和國郵電部
北 京 郵 局

第十九號

（內部刊物 注意保存）